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

就立法會於2017年10月14日第811/E648/V/GPAL/2017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7年10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10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經徵詢交通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之意見，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在巡邏截查方面，警方依法對機動車輛的發動機排氣噪音進行截查檢測，所使用的檢測儀器經交通高等委員會核准。在車輛入口制度方面，交通事務局根據《道路交通法》、《道路交通規章》及《檢驗及確定機動車輛各種規定的規章》負責監管進口車輛並進行檢驗。至於是否修改現有機動車入口的制度法規，容許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同步進行相關檢驗，雖不屬保安範疇權限，但將適時提供執法方面的意見予相關負責部門以便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作全面分析研究。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交通事務局依法對進口車輛進行檢驗，質詢中所提及的個案不排除因駕駛操作不當導致引擎發出超出法定標準的噪音。倘市民懷疑當中存在任何利益輸送的現象，可向相關部門舉報。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第12/88/M號法律《消費者的保護》，明確保障消費者有獲知將購買貨品的資訊之權利，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時有權向經營者了解產品的主要特徵，從而能夠選購符合法律規定的貨品。倘消費者遇到消費爭議時可通過消費者委員會採用中介、調解或仲裁的方式解決消費糾紛。倘個案涉及其他權限部門之職責範圍，則可通過消委會轉介。

質詢中所提及的機動車輛噪音違規案例屬具體個案且沒有詳細資料，故不對此作出回應。

如當事人在相關具體個案中對噪音檢測結果有異議，可循現行法律制度解決。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7年12月15日